

# 湖南信息学院

---

湘信院通〔2023〕196号

##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3年12月6日

# 湖南信息学院

##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立足学校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实际，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特色学科建设、审核评估、硕士点建设、升级更名为大学的任务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目的

落实二级学院教学管理的主体责任，客观公正评价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水平和效果；引导二级学院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

### 二、考评原则

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常态监测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 三、考评内容

主要考评二级学院应该履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考评内容包括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师资队伍、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培养效果5个方面。共5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39项主要观测点。同时，还设置10分的附加

项目：“教学成果奖”（6分）、“教育国际化”（4分）。考评以百分制评分，加上附加项目分，满分为110分。

## 四、结果与运用

### （一）计分方式

1. 各主要观测点的评价采用等级评分、等比评分以及等值评分等赋分方式。

2. 采用等级评分的观测点分为A、B、C、D四等，高于C不足A的为B，不足C的为D。在确定每个观测点等级时，必须先达到C等要求，才能评为B等或A等。各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等级系数，其中A、B、C、D等的等级系数分别为1.0、0.8、0.6、0.4。

3. 采用等比评分的观测点，首先以百分制计算各学院得分，得分最高学院该观测点权重值记满分，其他学院的得分按照与得分最高学院的占比进行赋分。

4. 当某学院与某些指标无关时，去掉这些指标权重值后再折算最终得分。例如，当某学院没有本科毕业生，与二级指标“3.3.3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无关时，去掉该项指标权重值2.4分，该院97.6分为满分，其最终得分为 $X=实际得分 \div 97.6\% + 附加分$ 。与每项指标都相关的学院，其最终得分 $X=实际得分 + 附加分$ 。

### （二）结果运用

1. 依各二级学院最终得分排名，按有专业学院和无专业学院两个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并实施奖励，根据学院考评得分排名情况和学院教师数计算奖金。

2. 有专业学院的奖励经费占学校奖励经费总额的 80%, 无专业学院的奖励经费占 20%。

3. 奖励经费计算设置排名系数, 有专业学院排名 1-5 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 1. 2、1. 1、1、0. 9、0. 8; 无专业学院排名 1-2 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 1. 1、0. 9。

4. 奖励经费计算公式:

有专业学院奖励经费=(奖金总额×80% /有专业学院的教师总数)×排名系数×该学院教师数

无专业学院奖励经费=(奖金总额×20% /无专业学院的教师总数)×排名系数×该学院教师数

(说明: 教师数为教学管理人员及专任教师数, 不含学生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数)

## 五、组织与实施

### (一) 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 分管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 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继续教育学院、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教学工作考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学质量管理处, 具体组织实施考评工作。

2.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考评小组, 负责本学院教学工作考评的自评工作, 明确专人对接教学质量管理处, 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开展。

3. 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对接教学质量管理处, 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材料。

## **(二) 考评周期**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每年度开展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

## **(三) 考评程序**

**1. 专项检查。** 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负责部门根据《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与标准》对评价方式为“专项检查”的指标进行检查并评分。

**2. 材料检查。** 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报送评价方式为“材料检查”的主要观测点的相关材料，由负责部门组织专家根据《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与标准》对材料检查并评分。

**3. 数据审核。** 各负责部门根据《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与标准》，对评价方式为“数据审核”的观测点进行评分。

**4. 结果统计。** 各负责部门按要求向教学质量管理处报送专项检查、材料检查、数据审核的考评结果，由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考评结果统计。

**5. 结果公示。** 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结果，处理二级学院的申诉。

**6. 结果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将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报董事会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

##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文件中有关条款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2. 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与标准

## 附件 1

# 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方式	负责部门	分值
1. 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5分)	1. 1 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5分)	1. 1. 1 教学工作计划(0.3)	材料检查	教务处	1.5分
		1. 1. 2 教学工作总结(0.7)	材料检查	教务处	3.5分
2. 师资队伍(20分)	2. 1 师德师风(4分)	2. 1. 1 师德师风成效(1.0)	数据审核	纪检监察室	4分
	2. 2 教学能力(6分)	2. 2. 1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0.6)	数据审核	教务处	3.6分
		2. 2. 2 教研教改课题立项(0.4)	数据审核	教务处	2.4分
	2. 3 队伍建设(6分)	2. 3. 1 培养培训工作(0.4)	专项检查	人事处	2.4分
		2. 3. 2 博士占比(0.6)	数据审核	人事处	3.6分
	2. 4 教学投入(4分)	2. 4. 1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0.5)	数据审核	教务处	2分
		2. 4. 2 学业导师工作(0.5)	专项检查	教务处	2分
3. 专业与课程建设(30分)	3. 1 专业建设(12分)	3. 1. 1 专业设置及年度建设情况(0.3)	专项检查	教务处	3.6分
		3. 1.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0.4)	专项检查	教务处	4.8分
		3. 1. 3 教学工程项目(0.3)	数据审核	教务处	3.6分
	3. 2 课程建设(12分)	3. 2. 1 课程教学大纲(0.2)	专项检查	教务处	2.4分
		3. 2. 2 课程建设项目(0.3)	数据审核	教务处	3.6分
		3. 2. 3 教材选用情况(0.2)	专项检查	教务处	2.4分
		3. 2. 4 选修课开设情况(0.3)	数据审核	教务处	3.6分
	3. 3 实践教学(6分)	3. 3. 1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0.4)	数据审核	教务处	2.4分
		3. 3. 2 实验开出率(0.2)	数据审核	教务处	1.2分
		3. 3. 3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0.4)	专项检查	教务处	2.4分
4.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15分)	4. 1 教学管理(7.5分)	4. 1. 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0.2)	数据审核	教务处	1.5分
		4. 1. 2 调停课(0.2)	数据审核	教务处	1.5分
		4. 1. 3 教学事故(0.2)	数据审核	教务处	1.5分
		4. 1. 4 学生到课率(0.2)	数据审核	教学质量管理处	1.5分
		4. 1. 5 教学档案管理(0.2)	专项检查	教务处	1.5分
		4. 2. 1 教学会议与巡查(0.2)	材料检查	教学质量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方式	负责部门	分值
5. 培养效果(30分)	4.2 质量保障(7.5分)			管理处	
		4.2.2 院系领导听课(0.2)	材料检查	教学质量 管理处	1.5分
		4.2.3 学生考试违规(0.2)	数据审核	教务处	1.5分
		4.2.4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0.2)	数据审核	教务处	1.5分
		4.2.5 教研教改会议(0.2)	专项检查	教务处	1.5分
6. 附加项目(10分)	5.1 学科竞赛(6分)	5.1.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0.6)	数据审核	教务处	3.6分
		5.1.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0.4)	数据审核	创新创业 学院	2.4分
	5.2 等级考试(6分)	5.2.1 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0.5)	数据审核	教务处	3分
		5.2.2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0.4)	数据审核	教务处	2.4分
		5.2.3 普通话测试通过率(0.1)	数据审核	继续教育 学院	0.6分
	5.3 学业成绩(9分)	5.3.1 职业资格(技能)证(0.3)	数据审核	继续教育 学院	2.7分
		5.3.2 学生公开发表作品(0.4)	数据审核	科技处	3.6分
		5.3.3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0.3)	数据审核	创新创业 学院	2.7分
	5.4 就业率和考研率(9分)	5.4.1 初次就业率(0.5)	数据审核	招生就业 处	4.5分
		5.4.2 考研录取率(0.5)	数据审核	教务处	4.5分
	6.1 教学成果奖(6分)	6.1.1 教学成果奖(1.0)	数据审核	教务处	6分
	6.2 教育国际化(4分)	6.2.1 国际合作办学(0.25)	专项检查	国际交流 与合作处	1分
		6.2.2 教师的国际化培养培训(0.25)	数据审核	国际交流 与合作处	1分
		6.2.3 学生境外学习情况(0.25)	数据审核	国际交流 与合作处	1分
		6.2.4 学生参加雅思、托福、GRE、ACCA、GMAT 等考试情况(0.25)	数据审核	国际交流 与合作处	1分

## 附件 2

### 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与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1. 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 (5分)	1.1 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5分)	1. 1. 1 教学工作计划 (0.3)	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教务处组织材料检查。
		1. 1. 2 教学工作总结 (0.7)	教学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含信息化+、课程思政)、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工作特色等方面。		
2. 师资队伍(20分)	2. 1 师德师风(4分)	2. 1. 1 师德师风成效(1.0)	没有违反师德师风记满分 4 分，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情况记 0 分。		纪检监察室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2.2 教学能力(6分)	2.2.1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0.6)		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Q_{221}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quad L = \frac{1}{T} \sum g_i k_i h_i$ 其中, $i$ 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类别系数, $T$ 为学院专职教师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quad h_i = \begin{cases} 1, & \text{综合} \\ 0.6, & \text{单一} \end{cases}$		教务处提供数据。
		2.2.2 教研教改课题立项(0.4)	教师主持立项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Q_{2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80 \times G + 20 \times B + 5 \times S)$ 其中, $T$ 为学院教师数,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B$ 为省部级项目数, $S$ 为校级项目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 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2.3 队伍建设(6分)	2.3.1 培养培训工作(0.4)	重视教师培养培训, 有合理可行的培养培训制度和措施,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 开展传、帮、带活动, 积极安排教师外出学习与实践等, 取得明显效果。		人事处组织专项检查。
		2.3.2 博士占比(0.6)	博士和学院自有专任教师的比例, 比例数最大为第一名, 记满分 3.6 分; 第二名至最后一名, 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0.1 分。		人事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2.4 教学投入(4分)	2.4.1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0.5)	高职称教师全部为本科生授课记满分；每名高职称教师未给本科生授课扣0.2分，最高扣2分。		教务处提供数据。
		2.4.2 学业导师工作(0.5)	按照《湖南信息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湘信院通〔2018〕104号)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卓有成效。		教务处组织专项检查。
3. 专业与课程建设(30分)	3.1 专业建设(12分)	3.1.1 专业设置及年度建设情况(0.3)	专业设置符合学校和学院定位，科学合理地制定学院及本科专业年度建设计划并按计划完成相关任务，也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指向性的重点建设任务，如虚拟教研室等。		教务处组织专项检查。
		3.1.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0.4)	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实验班”“卓越班”培养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教务处组织专项检查。
		3.1.3 教学工程项目(0.3)	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包括一流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中心(基地)等(不包括课程项目)。以发文立项为依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计算公式如下： $Q_{313} = \frac{L}{L_{max}} \times 100 + 40, L = 8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X$ 其中，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X为校级项目数， $L_{max}$ 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3.2 课程建设 (12分)	3.2.1 课程教学大纲 (0.2)		①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齐全, 编制率为 100%; ②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编制, 课程目标、课程要求及进程安排、评价方式等设置合理可行。 ③考核内容和方式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	①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率为 90%-95%; ②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基本符合学校要求, 课程目标、课程要求及进程安排、评价方式等的设置基本合理。 ③考核内容和方式与教学大纲要求基本一致。	教务处组织专项检查。
	3.2.2 课程建设项目 (0.3)		国家、省及学校发文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 包括一流课程等。以发文明确为依据, 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 就高统计, 不重复。计算公式如下: $Q_{32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8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X$ 其中, G 为国家级课程数, S 为省级课程数, X 为校级课程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 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3.2.3 教材选用情况 (0.2)		①严格按照《湖南信息学院教材建设选用办法》配备适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优秀教材。 ②有主编教材公开出版(含再版)或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①选用教材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未见本科专业理论课使用专科教材或不同课程使用相同教材。 ②有参编教材公开出版(含再版)或主编讲义。	教务处组织专项检查。
	3.2.4 选修课开设情况 (0.3)		选修课门数和学院自有专任教师的比例, 比例数最大为第一名, 记满分 3.6 分; 第二名至最后一名, 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0.1 分。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3.3 实践教学(6分)	3.3.1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0.4)	3.3.1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0.4)	以学校名义签订合作协议，并且当年有学生实习的实习基地。计算公式如下： $Q_{331}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quad L = 3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X$ 其中，G为今年接收了20人以上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S为今年接收了10人以上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X为今年接收了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 $L_{\max}$ 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教务处提供数据。
		3.3.2 实验开出率(0.2)	本科学生实验(实训)项目开出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332} = \begin{cases} 100 - \left(1 - \frac{S}{X}\right) \times 400, & \text{当 } \frac{S}{X} \geq 0.9 \text{ 时} \\ 0, & \text{当 } \frac{S}{X} < 0.9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S为学院各本科专业全年实验(实训)项目实际开出项数(对于没按实际需要分组的项目，等比例调减开出项数)，X为学院各本科专业全年应开实验(实训)项目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3.3.3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0.4)	3.3.3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0.4)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Q_{333} = \frac{L}{L_{\max}} \times 100$ 其中，L为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得分， $L_{\max}$ 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教务处组织专项检查。
	4.1.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0.2)	4.1.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0.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变更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41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leq 1 \text{ 时} \\ 100 - 50 \times \left(\frac{Z}{B} - 1\right), & \text{当 } \frac{Z}{B} > 1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Z为学院全年课程变更门次数，B为学院本科专业数， $Q_{511} \geq 0$ 。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4.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15分)	4.1 教学管理(7.5分)	4. 1. 2 调停课(0.2)	二级学院教师调停课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412}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leq 0.01 \text{ 时} \\ 100 - 500 \times \left( \frac{Z}{B} - 0.01 \right), & \text{当 } \frac{Z}{B} > 0.01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Z 为学院全年调停课门次数, B 为学院全年课程总门次数, $Q_{412} \geq 0$ 。		①教务处提供数据。 ②包括所有归口课程的教师。
		4. 1. 3 教学事故(0.2)	二级学院教师教学事故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413} = 100 - L$ $L = 40 \times G + 20 \times B + 10 \times S$ 其中, G 为一级教学事故数, B 为二级教学事故数, S 为教学差错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学院发现并主动报送学校处理的教学事故不列入统计范围。		①教务处提供数据。 ②包括所有归口课程的教师。
		4. 1. 4 学生到课率(0.2)	本专科学生到课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414} = \frac{S}{T} \times 100$ 其中, T 为应到学生人次数, S 为实到学生人次数。		教学质量管 理处提供数据。
		4. 1. 5 教学档案管理(0.2)	考试试卷等教学档案归档完整、规范, 查阅方便。		教务处组织 专项检查。
	4. 2 质量保障(7.5分)	4. 2. 1 教学会议与巡查(0.2)	①二级学院每年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 4 次及以上, 并有详细记录及解决问题的措施。 ②院领导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有计划, 全部参与, 每周进行 3 次及以上, 有详细记录及处理意见。	①二级学院每年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 1 次, 有记录。 ②院领导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达到 1 次, 有记录。	①教学质量 管理处组织 材料。 ②院领导包括 正、副院长(主任)和书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4.2.2 院系领导听课(0.2)	院领导、系(教研室、教学部)主任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课)都在8节及以上,听课记录完整、规范。	院领导、系(教研室、教学部)主任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课)都达到4节,有听课记录。	教学质量管 理处组织材 料检查(听课 记录本)。
		4.2.3 学生考试违规(0.2)	本专科学生考试舞弊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423} = \left(1 - \frac{L}{L_{\max}}\right) \times 60 + 40, L = \frac{1}{S} (20 \times G)$ 其中, S 为学院本专科学生数, G 为考试舞弊学生人次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只统计在校级统考、英语与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学生考试舞弊人次数及其他课程考试中学校巡视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舞弊人次数。		教务处提供 数据。
		4.2.4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0.2)	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Q_{424} = \frac{T}{S} \times 100$ 其中, T 为学院抽检结果通过数, S 为学院抽检参加数。		教务处提供 数据。
		4.2.5 教研教改会议(0.2)	①每个系(教研室、教学部)有教研活动年度实施计划,内容明确,重点突出。 ②每个系(教研室、教学部)每年开展教研活动10次及以上,教研活动按计划实施,效果好、记录详细。	①每个系(教研室、教学部)有教研活动年度实施计划。 ②每个系(教研室、教学部)每年开展教研活动5-6次,教研活动基本按计划实施,效果较好、有记录。	教务处组织 专项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 培养效果(30分)	5.1 学科竞赛(6分)	5.1.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0.6)	<p>本专科学生学科竞赛(包括文体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计算公式如下:</p> $Q_{511}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quad L = \frac{1}{S} \sum g_i k_i h_i p_i$ <p>其中, <math>i</math> 为项目序号, <math>S</math> 为学院本专科生数或无专业学院竞赛相关学生数, <math>g_i</math> 为获奖层次分值, <math>k_i</math> 为等级系数, <math>h_i</math> 为团队系数, <math>p_i</math> 为类别系数, <math>L_{\max}</math> 为同学院 <math>L</math> 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 一、二名对应一等奖, 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 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学科竞赛的分级、分类执行《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体育类竞赛的综合类运动会获奖参照 A 类标准、锦标赛获奖参照 B 类标准计分。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 无专业学院组织的竞赛获奖同时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和竞赛组织学院。</p>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quad h_i = \begin{cases} 0.6, & \text{集体奖} \\ 1, & \text{个人奖} \end{cases}, \quad p_i = \begin{cases} 1, & \text{A类} \\ 0.5, & \text{B类} \end{cases}$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1.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0.4)	<p>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计算公式如下：</p> $Q_{51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quad L = \frac{1}{T} \sum g_i k_i$ <p>其中, <math>i</math> 为奖项序号, <math>g_i</math> 为获奖层次系数, <math>k_i</math> 为等级系数, <math>T</math> 为学院学生数, <math>L_{\max}</math> 为各学院 <math>L</math> 的最大值。</p>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创新创业学院专提供数据。
5. 培养效果(30分)	5.2 等级考试(6分)	5.2.1 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0.5)	<p>本科四年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为英语应用能力A级以上等级考试, 其他本科专业为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计算公式如下:</p> $Q_{521} = \frac{D}{S} \times 60 + 40$ <p>其中, <math>D</math>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 <math>S</math>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总数, 高考外语科目为非英语的学生除外。</p>		教务处提供数据。
		5.2.2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0.4)	<p>本科四年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其中理工类专业为二级及以上, 其他类专业为一级及以上。计算公式如下:</p> $Q_{522} = \frac{D}{S} \times 60 + 40$ <p>其中, <math>D</math>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 <math>S</math>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总数。</p>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 培养效果(30分)	5.3 学业成绩(9分)	5.2.3 普通话测试通过率(0.1)	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学生普通话测试累计通过率。计算公式如下： $Q_{523} = \frac{D}{S} \times 60 + 40$ 其中, D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学生普通话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人数, S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学生总数。		继续教育学院提供数据。
		5.3.1 职业资格(技能)证(0.3)	本科四年级职业资格(技能)证累计通过率。计算公式如下： $Q_{531} = \frac{D}{S} \times 60 + 40$ 其中, D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的人数, S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总数。		①继续教育学院提供数据。 ②各专业的职业技能证由各二级学院确定并报继续教育学院。 ③在计算通过的人数(D)和学生总数(S)时, 应剔除各学院没有对应职业(技能)资格证的专业人数。
		5.3.2 学生公开发表作	应届本专科毕业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公开发表论文、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等。计算公式如下:		科技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4 就业率和考研率(9分)	5.3.3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0.3)	品(0.4)	$Q_{53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30 \times H + 20 \times Z + 10 \times W}{X}$ <p>其中, H 为 C1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作品数, Z 为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数, W 为其他公开发表的作品数, X 为学院应届本专科毕业生数, <math>L_{\max}</math>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p>		
		5.3.3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0.3)	<p>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创新创业类项目。计算公式如下:</p> $Q_{533}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4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J}{X}$ <p>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J 为校级项目数, X 为学院在校本专科生总数, <math>L_{\max}</math>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 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p>		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数据。
	5.4.1 初次就业率(0.5)	5.4.1 初次就业率(0.5)	<p>参考学校年度就业质量报告数据。计算公式如下:</p> $Q_{541} = \frac{L}{L_{\max}} \times 100$ <p>其中, L 为各学院初次就业率, <math>L_{\max}</math>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p>		招生就业处提供数据。
		5.4.2 考研录取率(0.5)	<p>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计算公式如下:</p> $Q_{54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S}{X}$ <p>其中, S 为本科毕业生考上硕士研究生的数量, X 为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p>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6.1 教学成果奖(6分)	6.1.1 教学成果奖(1.0)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计算公式如下： $Q_{611} = \frac{L}{L_{max}} \times 100, \quad L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p>其中, <math>i</math> 为奖项序号, <math>g_i</math> 为获奖层次系数, <math>k_i</math> 为等级系数, <math>s_i</math> 为排名系数, <math>T</math> 为学院专职教师总数, <math>L_{max}</math>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p>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0,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quad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主要考察各学院对国际合作办学的重视程度和具体举措。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专项检查。
6.2 教育国际化(4分)	6.2.1 国际合作办学(0.25)		主要考察教师国际化培养培训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6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quad L = \frac{10 \times S}{X}$ <p>其中, <math>S</math> 为各学院在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访学、培训等的教师人次数, <math>X</math> 为各学院教师总人数, <math>L_{max}</math>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p>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6.2.3 学生境外学习情况(0.25)	主要考察学生在境外短期游学、交换、实习、读研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6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S}{X}$ 其中, S 为各学院在境外短期游学、交换、实习、读研的人次数, X 为学院总人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数据。
		6.2.4 学生参加雅思、托福、GRE、ACCA、GMAT 等考试情况(0.25)	主要考察学生参加雅思、托福、GRE、ACCA、GMAT 等考试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624}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S}{X}$ 其中, S 为各学院的参加雅思、托福、GRE、ACCA、GMAT 等的人次数, X 为学院总人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数据。

- 注：1. 数据统计时间除特别注明以外，一般为自然年度的评价当年，其中考试管理按学年度统计，即统计考评时上一学年的数据。
2. 学生学科竞赛的 A、B 分类与认定执行《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3. 学生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新闻稿件必须发表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上；艺术作品必须发表在正式刊物上，参加的展览必须是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或者全国性协会举办的全国美展；学生创编、参与大型演出并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作品可视为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
4. 教研教改活动包括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同行听课评课、教学经验交流、教学质量分析、教学方法研究、教学建设研讨等主题活动。
5. 课程门次数指 1 门课程开设的次数，例如 1 门总课时为 64 的课程，一般每次连上 2 节，该课程 1 个班级的门次数为 32。